

# 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

因 \_\_\_\_\_ 先生（女士）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，於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死亡，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 \_\_\_\_\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申請領受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稱出	謂生	及別	姓名 (簽名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證號	備考
配		偶				
長		子				
次		子				
三		子				
長		女				
次		女				
三		女				

代表申請人（簽名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（簽名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

以上遺族 \_\_\_\_\_ 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 
(簽名)

以上遺族 \_\_\_\_\_ 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 \_\_\_\_\_  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